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ZHEJIANG JIN SUI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F-02-03地块学生宿舍

续建工程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1月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日 08 时 3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 日 09 时 30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年1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月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9
第六章 图纸	1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F-02-03地块学生宿舍续建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F-02-03地块学生宿舍续建工程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4〕348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机构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估算29656.3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6650.9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2幢地上12层学生宿舍楼(Y1#楼、Y2#楼)，其中Y1#楼设1层地下室，建筑高度44.80米；新建建筑面积5660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20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另不计建筑面积、不计容架空层面积3144平方米。地上设置门厅、宿舍、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地下设置机动车库兼顾人防工程以及设备用房。同时配套建设室外管线、绿化、道路等内容。建设地点：温州市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雁云路 301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 F-02-03 地块内。

2.2招标范围：包括土建、水电安装、电梯、智能化、装修、附属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施工总工期：6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年1月1日 以来 完成过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工程合同金额15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注：（1）由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仅认可为该项目承包人中施工方的业绩，施工内容符合上述业绩要求标准，若该业绩中的施工内容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承接的则不予认可。

(三) 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2年1月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 月 日9时 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麟花苑商务楼三楼及四楼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577-85515718

电 话：0577-86511719/15958736936

邮 箱：601313236@qq.com

邮 箱：20071952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301号 联系人： 卢老师 电话： 0577-85515718 邮箱： 601313236@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五星级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5号金麟花苑商务楼3-4楼 项目负责人： 徐海腾 信用评价等级： 五星级 联系人： 徐海腾 电话： 0577-86511719/15958736936 邮箱： 200719522@qq.com
1.1.4	工程名称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F-02-03地块学生宿舍续建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温州市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雁云路 301号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 F-02-03 地块内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65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10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合格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 2. 其他： / 。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以分包合同为准。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___/___。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 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组成： (1)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资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商务标，包括：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 投标报价封面 投标报价扉页 编制说明 投标报价费用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计日工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主要工日一览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综合单价计算表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三）资信标，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评价等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附表3.5款</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其他： <u>招标控制价_____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u>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元后小数点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u></p> <p><u>(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出），要求详见本章附件三“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 <u> / </u> 。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下载的参与本项目投标应具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证明要求： 核查发布日期为投标截止日当周或前一周的任一个周一 ，动态核查结果：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印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 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复制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u></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p>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本附表第10.4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u></p> <p>8.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 <u>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详见本章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p>其他：<u>技术标编制，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建议不超过40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过建议页数部分不予评审</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p> <p>其他：</p> <p>(1) 已承接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之一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p> <p>(2) 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②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载明的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即可。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须至少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包工程业绩经“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采集录入，且符合招标业绩条件要求的，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项目信息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可以体现业绩指标的，无需提供本条规定的其他业绩证明材料。未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公共服务系统”的，按前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还需提供<u>立项文件或扩初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如上述材料载明信息不一致时，以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扩初批复文件>立项文件的顺序优先认定。</u></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接受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业绩。</p> <p>(7) 中标候选人的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上发布。</p> <p>(8) 其他：<u>公共建筑指居住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厂房；余同。</u></p>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详见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其他：<u> / </u></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5.其他：<u> / </u></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u>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详见当</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天大厅大屏幕</u>)。</p> <p>3.开标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u>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u>)。</p> <p>4.其他：_____ / _____</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其他：详见附件二“不见面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依规组建。</u>
6.3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p>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3种，具体见附件）中随机确定：</p> <p>1.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方法四</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u></p> <p>公告期限：不少于<u>3</u>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p>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资规住建局 电话：0577-88078452</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动态核查结果“合格”证明；</p> <p>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MAC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p> <p>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⑩未按本附表第3.5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⑬其他：<u>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或提交的“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不符合格式规定的。</u></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p> <p>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技术标评审内容：</p> <p>⑩其他：___/___。</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⑧其他：___/___。</p> <p>（5）其他评审内容：</p> <p>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其他： / 。</p> <p>2.投诉：</p> <p>（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其他： / 。</p> <p>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在公示期第N天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其投诉时效为收到招标人异议答复次日起10-N+1天</p>
10.3	定标前核查	<p>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者项目负责人完成变更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u>2.未竣工的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未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的，则视为项目负责人未完成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u> <u>（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u> <u>（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u> <u>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u>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暂估价： （1）内容：<u>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u> （2）金额：<u>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u> （3）其他：<u>/；</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执行。</u></p> <p>6.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u>地上主体结构（验收完成）、全部工程完成，具体详见合同条款；</u></p> <p>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实施BIM的内容：<u>不实施</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市级</u>。</p> <p>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p> <p>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p> <p>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17.其他：<u>①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②中标单位除在中标后打印的投标文件各7份外，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的电子版一份，及导出EXCEL格式电子版一份（提供的电子版需刻录光盘）；③本项目实施远程异地评标；④总承包服务费（包括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属于房建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房建总承包实行总包管理的，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总承包服务费报价，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自查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及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是否存在在建工程，如在以上平台未显示竣工验收，但是其实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则应提供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⑥本项目的招标编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标段编号</u></p>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

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

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

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

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附件二：不见面开标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确认通知

附件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本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二、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方法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压缩包）已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应另行下载。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或答疑澄清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

三、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1项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内容，并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导入投标工具、完成CA签章。

（一）商务标

1. 投标函，应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填写相应的信息（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填写），并通过投标工具转换成PDF格式，最后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2. 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资料，应以Word或PDF文件格式编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的对应目录，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当生成WZTB（或WZTBX）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并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

（二）技术标

1. 技术标（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外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以Word文件格式编制（设置纸张大小为A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并进行CA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2. 技术标（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以Word文件格式（设置纸张大小为A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编制，分别导入投标工具-“施工进度网络

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要求暗标编制的除外**）、验证。

（三）资信标

资信标，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应以 Word 或 PDF 文件格式编制（其中相关证书、证明资料等编入单个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0MB），导入投标工具-“资格审查文件”，并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

（五）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制作后生成投标文件的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加密).WZTF》**，**投标应使用加密文件格式！**）和不加密文件格式（《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自行选择保存备用投标文件或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温州市公共资源网-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选择本项目并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的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步骤请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栏目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查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性和有效性，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五、注意事项

(一) 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具体使用，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art/2022/8/7/art_1229657119_29.html）。

(二) 投标人可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并进行重新编辑。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三) 投标人应按本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未按要求上传到指定模块、制定位置）的，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保证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备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五) 技术标要求采用暗标编制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请勿在手动签章步骤对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六) 投标人自行负责满足电子招标投标的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辅助软件、电脑及网络硬件配置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及早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经“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认定符合要求的，无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可自行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所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附件二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及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评标办法规定的参数抽取、开标时的异议及答复、评标时的澄清及答复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一）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应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 1）。不见面开标大厅可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及在系统互动区反馈交流，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

（二）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三）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设定时间（解密时长为60分钟）自行实施在线解密，解密限定在设定时间内完成。

（四）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如发生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非正常情形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补救方案（如调整解密时间等，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出的指令为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解密全部完成后，不见面开标大厅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投标人的唱标次序，以系统公布为准。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结束后其他可公布的内容，将按规定陆续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

（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以文字（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未按上述规定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提出异议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开标结束后，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阶段的信息，如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拟否决其投标时向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对，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等。

（八）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自行准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摄像头、音响、麦克风、驱动、浏览器、等软硬件设备。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各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音视频卡顿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2、不见面开标通过投标人CA证书进行开标。投标人端持有投标人CA证书进行系统操作、参与远程交流互动的，视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本项目投标的直接责任人）。投标人应当承担在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的所有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流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3、CA证书和PIN码。PIN码是CA证书的识别密码，用来保护CA证书不被他人使用。如果投标、开标过程中多次输错PIN码，当前CA证书将被锁定，PIN码的再次开通需要一定时间。由于投标人输错PIN码导致CA证书被锁定，从而无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以及开标大厅交互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不见面开标交互内容应与本项目开标内容相关，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有权对其做出禁言处理。

5、不见面开标未尽事宜，详见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教学视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57119/index.html>）。如有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0577-88926890；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远程协助）；电子邮箱：2328795508@qq.com。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无须再递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投标保函（保单）应当通过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一）应按本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百分制综合打分。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A（62分）+☑技术标得分C（30分）+☑资信标得分D（8分）。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具体抽球方法为：①第一轮抽球先确定各投标人的代表数。首先根据总分相同报价也相等且的所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按从小到大的排序来依次确定代表数，例如：有四个投标人的总分相同报价也相等，四个投标人甲、乙、丙、丁在开标记录表上的顺序号分别为6、7、8、9。然后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代表数。第一轮抽球结果：第一个抽取数值为2，那么甲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2”，第二个抽取数值为3，那么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3”，第三个抽取数值为1的，那么丙投标人的代表数就为“1”，第四个抽取数值为4的，那么丁投标人的代表数为“4”第一轮抽球结束；②第二轮抽球确定的是各投标人的名次，同样取四个数值分别为1、2、3、4进行抽取来确定名次优先顺序。第二轮抽球结果：如第一个抽取的数值为3的，那么代表数为“3”的乙投标人为第一名；第二个抽球的数值为1的，那么代表数为“1”的丙投标人为第二名，第三个抽取的数值为4的，那么代表数为“丁”的丁投标人为第三名，剩余的甲投标人即为第四名；以此类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在评审主观分值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

平均分30%以上的必须给出充分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 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二) 初步评审

(三) 资信评审

(四) 评审区间确定

(五) 资格审查

(七)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八) 商务评审

(九)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评审（不含陈述和答辩）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一)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技术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技术标评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除该单项缺项计0分外，对低于a分或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招标人参照下表进行设置，技术标评分C不得超过30分，即 $C \leq 30$ 分；）

技术标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低分a	最高分b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3.15	4.5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方案	3.15	4.5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1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1	3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4	4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6.6	11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初步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四、资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署名。单项评分最高分为b分，对高于b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资信标最终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客观分不一致的，应通过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一致。

2. 资信标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招标人按照下表进行设置，除信用评分分值外，其他资信分值合计不超过3分）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最高分b
1. 信用评分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系统 (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	7分

	<p>“公告通知”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如递交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p> <p>信用评价等级指：房建总承包。</p> <p>信用评价为A等级的，得7.0分；B等级的，得6.0分；C等级的，得5.0分；D等级的，得4.0分；E等级或没有信用评价等级的为0分。</p>	
2.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0-1分）	1分

☑五、评审区间确定

当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geq 11 个的，取技术标（不含陈述和答辩）评分最终得分和资信标最终得分合计的前 11 名（得分相同的名次并列）进入评审区间。在后续资格审查中若有投标人被否决投标的，按照本确定评审区间的方法依次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直至补完所有有效投标人为止。

当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1 家的，则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评审（不含陈述答辩）、初步评审、资信评审且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资格审查内容和其他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确定：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1项约定的方法中随机确定。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资信评审，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九、商务评审

1. 商务评审是对通过技术评审、初步评审、资格审查且进入评审区间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并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评分。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商务标评审内容所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评审区间不再递补。

2.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投标报价得分为A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招标人应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填写，以中标通知书写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建设或仓储、居住、装配、临时道路等，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予以协助。

1.3 法律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 2、《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的意见的通知》（温建建〔2010〕316号）； 3、《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38号）； 4、《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管理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函〔2013〕203号）； 5、温州市住建委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2号）。 6、《转发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 7、《转发浙建站信[2018]52号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温建价〔2018〕42号）； 8、《省财政、省教育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结算审计等相关规定》； 9、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10、专用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

规定为准；合同具体条款内容与上述文件不一致的，以合同具体条款内容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如有遗漏，承包人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除非所使用规范、监理工程师或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一律就高不就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1）经发包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 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将另行通知承包人。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范围为场内外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如无法满足则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借用市政道路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承包人没有遵守适用限制而导致发包人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修改及编制竣工图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1、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及中标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与施工图有误差的，结算时按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实际完成合同内容应予以计量部分的工程量进行计算，调整原则参照 10.4 变更估价。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确定；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确定；

职 务：合同签订时确定；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确定；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确定；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确定。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

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省财政、省教育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结算审计等相关规定》及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所需供电、供水计量装置和接口由发包方提供，由承包人从计量装置和接口之后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并承担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所涉及的水电接入工作，如承包人与其他工程承包人存在衔接工作的，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水、电费等）、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准备施工备用电源、水源，发包人不承担停水停电费用和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2)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68号精神免于办理建设资金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3、按温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供其他资料；4、承包人收集整理自身承包部分的竣工档案（含竣工图、影像资料），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整理立卷，用铅笔临时编号。竣工档案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等档案管理机构的验收存档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 6 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 6 套及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开工前7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并提供工程的施工进度(投资)计划表；每月20日前提供由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表。2)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发包人给予配合。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5间并承担合同工期内的临时设施的水电费，办公用房不少于60平方米，并提供现场办公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4)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由承包人明确施工界面、负责相应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5)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

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不当等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方承担。6) 施工现场场地内临水、临电、临路、临建、施工区域道路清理、场地围挡、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管理费用、检查复测费、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劳保费、采保费、税金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计价中。如现场发生扰民费用、环保费、排水费、渣土费、污染费、代扫费、粪便管理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内道路需浇注砼路面并承担费用）。7) 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方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8) 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等能源的实际情况，在现场自备满足施工需要的发电机、蓄水池等，增加的费用已在综合费率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9) 投标人自行处理与项目所在地“乡镇”或“村委会”等在工程材料运输、存储以及施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10) 承包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建材产品备有项目登记表、现场查验表等资料，并与发包人共同办理散装水泥押金和新型墙体材料押金退还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招标单位散装水泥押金和新型墙体材料押金退还损失的费用，由招标单位从中标单位的工程款中按实扣回。11) 本工程经中介机构结算，核减追加费率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13) 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市政、档案、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审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14) 负责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

护公共安全。15) 本工程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变更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施工，
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6) 有关检验、检测等工作由承包方负责通
知，且应提前通知发包人或相关单位进行，承包人同时负责有关验收手续办理（检测、检验费用
按规定需要承包人承担的，则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
的，则由发包人自行委托。承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的检测以及相关部门对建筑材料的检验检测均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费用；如发包人提供增加检测建筑材料的，检测合格的则由发包人承担检
测费用，检测如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
及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
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终止
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未按监理整改通知单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导致该问题监理签发第
二次整改通知的，每发生一起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以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等
问题，在发包人三次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18) 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考虑
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接入点与施工现场距离等实际情况，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费用考虑
在本次报价内。19) 所有苗木在运输进场种植前，其胸径、高度、冠幅、树形等须经发包人同意
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运抵现场进行种植；否则，无论承包人采购的苗木是否与清单描述一致，发
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苗木，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担。并
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对其进行5000-10000元/次的处罚。20) 承包人保
修内每年3月底前须完成绿化养护工作，若无法按时完成，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
位参与养护工作，其费用在承包单位的保修金直接扣除；21)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

度、安全、文明施工和人员未到岗到位等问题，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被市政府通报批评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22)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有关规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了损失及罚款等，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23)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24) 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同时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此项本合同所有的扣款及考核扣款）。25) 以下可能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①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安全职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②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回；③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⑤工程竣工验收以后，资料必须交付城建档案馆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移交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支付。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26)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包括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将按原价赔偿，与发包人无涉。如有垃圾运输途中沿路抛弃的行为、施工车辆进出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污染外环境的行为，一经发现，除负责清理外，还应向发包人递交1万元/次的违约金。27)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联系单审批，不得以施工方便为由随意单方面同设计人联系出具变更文件，所有设计变更须通过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方能出具。因设计、业主等因素引起工程量增（减）的，以经批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变更联系单严格按照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办理。变更手续和流程按业主变更管理办法执行。28)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29) 按发包人标准和要求设置施工围挡，如施工围挡要求较高，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在进场后，需自行做好围挡工作。对发包人已设置的围挡部分做好维护保洁工作。围挡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围挡彩绘需根据实际情况至少 6 个月更新一次，且平时围挡和彩绘有破损时需随时修复或更换，并安排专人负责围挡清洁，以保持美观。外墙统一标志须按发包人指令设置。后期因挖土、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保护不力，导致围挡破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创建文明城市、省市的大型活动等因素导致更换次数增加，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指令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30) 由于施工现场场地比较

局促，对民工住宿、临时管理用房、材料堆放等问题（尤其是民工住宿问题）及各项费用承包
应自行充分考虑。31) 施工用电须做好施工期维护和场内布置；施工用水相关手续由承包
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水电费用按实际用量向相关单位支付。32) 乙
方应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办公设施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的手续，直至完成三证办理。33) 工
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按国家和浙江省、温州市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向政府相关
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档案、物品、设备操作维修手册、质量保证书等有关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并
协助发包人向城建档案馆报送有关项目档案。34) 承包人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
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电工、焊
工、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35) 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
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
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
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36) 承包
人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制度文件。3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
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周边建筑保护工作，特别是保证出入路口道路的交通安全及一切
地下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应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人员和车辆的
安全通行，在施工过程中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坏
负责赔偿，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安装完毕工地现场视频实时监控系
统，监控摄像头的数量和位置设置应满足工地作业场所全景监控要求，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后拆除，该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8)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第三方与
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

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39）如遇政府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承包人应按照温州市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做好维稳相关工作。40）本项目给水（已签订给水管迁改补偿协议的除外）、雨水、污水、排水沟、电力等管线迁改纳入施工总包，参与下浮，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政策处理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41）承包人应在影响工期事由发生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及发包人报告，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的，视为该事由不影响承包人施工工期，或确有影响的也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权利主张，该情形下也视为不发生相应的费用增加。42）施工单位进场后需在围墙四周设置监控，监控范围要覆盖整个工地，监控可在手机端查看，相关费用投标时自行充分考虑，不再另行支付。43）以上内容如有重复或矛盾的，按严格要求严格的执行；44）以上可能影响施工的各项因素均已在合同工期中予以充分考虑，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2）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与备案人员一致；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组织项目管理班子；（2）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3）指挥生产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4）选择施工作业队伍；（5）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他管理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其不得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到位，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上限为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经理到位保证金比例。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予更换的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金按以下规定支付：项目经理按每人次 50 万元由承

包人支付违约金。（2）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处理。（3）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处理，（4）本条的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处罚与第 3.2.1 条合并计算，累计处罚上限为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经理到位保证金比例。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天，承包人报送的项目部人员应具有类似的施工经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满足要求的项目部人员直至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承包人不予更换的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则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违约金按以下规定支付：技术负责人按每人 20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按每人 5 万元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的违约规定处理。（3）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的违约规定处理，（4）本条的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的违约处罚与第 3.3.5 条合并计算，累计处罚上限为履约担保中的主要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比例。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国家规定的工作日时间 100% 到位，但国家规定的休息日时间内，不应影响施工进度，并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的实际天数考核，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上限分别为履约担保中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机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保证金比例。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包括地基及基础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门窗、栏杆、防水、公共部位装修、消防、园林景观等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及行业垄断的项目。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且需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未完工程和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形式或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提供履约担保【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的（如采用保函（银行或保险或融资担保公司）的，①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成验收并备案后止，若预计本项目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将超过履约保函有效期的，承包人必须将履约保函有效期续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续期保函每延期一天提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②见索即付，即在担保保函有效期内，担保方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文件后，无条件向受益人支付累计不超过保函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如承包人的违约金额超过履约担保的最高金额（合同总价2%），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罚款款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延期的，发包人不予以承担任何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③如承包人有违约，发包人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每次发包人索赔后，承包人需要在10天内补齐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有关部门备案，并移交工程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等工作，并由甲方对监理内容抽查考核，并按照合同对施工单位未整改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期及费用索赔、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及任何付款凭证等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 2 间办公场所并由承包人在此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合同谈判纪要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质量验收标准和细则详见附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三倍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质量担保金额。此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项目发包人不要要求获奖。承包人自行评比获奖的，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关于隐蔽工程检查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发生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履约担保的 30%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

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要求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2) 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3)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文件；根据《转发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施工取费费率及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87号）文件规定，达到市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按该文件标准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未创建的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如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的50%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超过市级标化工地等级按市级标化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根据财资〔2022〕13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施工单位支付50%的安全生产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建设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建设单位设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资金账户，就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使用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款存款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承包人申报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银行方可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20 日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

等落实情况以及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瓯江口校区 F-02-03 地块学生宿舍续建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开工日期前 7 天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按时竣工的责任，每延期1天，延误工

期在30日历天内（含）的部分承担违约金人民币30000元/天，延误工期超过30日历天的部分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天，尾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2）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竣工投用严重推迟的，则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索赔由此引起的损失。（3）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的开工令为准。（4）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延误引起的逾期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期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除签订合同时承包人自行提高违约金上限除外），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并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

（2）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3）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1天，提前工期在30日历天内（含）部分奖励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天，提前工期在30日历天（不含）-60日历天（含）部分奖励承包人人民币15000

元/天，尾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最多奖励 60 日历天。在过程结算时不考虑因工期提前引起的提前竣工奖励，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期计算提前竣工奖励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等）。

(3.1)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3.2)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5)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书面确认价格后采购，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天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提供保管场所并妥善保管，承包人应计取保管的材料设备总价 1.5%的采购保管费(如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保管的情况)，此项费用不包括在合同价内，根据保管材料设备的总价金额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1) 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品牌、产地、规格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4)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进行变更，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或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有关调整变更项目的价款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相应部分增减。5) 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6) 需发包方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方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方对质量、价格的书

面确认，发包方将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书面确认材料价格；7) 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设备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若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并将按照所使用劣质材料设备的同等价款进行处罚。无论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设备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8)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9)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标准要求。10)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11)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 - (10)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责任。当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材料设备时，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进行~~结算，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不予计量相关工程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解决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工程质保资料中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除外。

(2)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直至检测合格。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文件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除本款第(4)点情况外，变更项目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变更项目在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计算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3) 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4)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应予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时，其超过规定比例的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在原报价基础上，调整不合理部分后，作为结算价格；规定比例幅度内的工程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5) 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

(6) 工程变更价款的计价方法：

(6.1) 不平衡报价的修正方式：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

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清单对应子目的基准价（A）相比偏差率大于 15%时，则工程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可由发承包双方按照下列规定修正，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或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项目工程数量变化的项目：

（6.1.1）当 $P_0 < A \times (1-15\%)$ 时，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P_2 = A \times (1-15\%)$

（6.1.2）当 $P_0 > A \times (1+15\%)$ 时，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P_2 = A \times (1+15\%)$

其中：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2——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A—— $P_1 \times (1-K\%)$ 为基准价；

K——招标最高限价下浮率；

（6.2）清单特征描述变化的计价方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仅就变更部分根据投标人中标综合单价计算表，调整综合单价。无可参照的综合单价计算表并无明确约定的，可以按浙江省计价依据 2018 版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后乘（1-中标下浮率 L）计取。

（6.3）新增项目的计价方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可参照的新增项目，在浙江省计价依据 2018 版中有相应定额子目的，按 2018 计价依据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后乘（1-中标下浮率 L）计取。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可参照的新增项目，浙江省计价依据 2018 版无相应定额子目的，并且无信息价的项目，则承包人与发包人应按市场价组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后计入结算，不再考虑下

浮。

(6.4) 工程量偏差的计价方法：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偏差幅度达到

10.4.1 条第(4)点规定的情况时，按下列公式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6.4.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2$

(6.4.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2$

其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₂——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A—— $P_1 \times (1 - K\%)$ 为基准价；

K——招标最高限价下浮率；

(6.4.3) 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上限(含上限值)时，若 $P_0 < A \times (1 - 15\%)$ 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A \times (1 - 15\%)$ ；若 $A \times (1 - 15\%) < P_0 < A$ 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P_0$ ；若 $P_0 > A$ 时，则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A \times (1 - 5\%)$ 。

(6.4.4) 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比例下限(含下限值)时，若 $P_0 < A \times (1 - 15\%)$ 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A \times (1 - 15\%)$ ；若 $A \times (1 - 15\%) < P_0 < A$ 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A \times (1 + 5\%)$ ；若 $P_0 > A \times (1 + 5\%)$ 时，则其减

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P_0$ 。

(6.5)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取消时，若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其取消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若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其取消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P_2 = P_0$ 。

其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对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2 ——按照取消部分工程量修正后的综合单价；

A —— $P_1 \times (1-K\%)$ 为基准价；

L ——中标下浮率；

注：中标下浮率 $L = 1 - \{ [\text{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 \text{其他项目费}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其他项目费} \times (1 + \text{税率})]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暂估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①主要材料动态管理办法：采用分段算术平均值计算动态价差且分幢计算，即按照每阶段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价差，价差款的支付和扣回比例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4.3条内容。

A: 土建部分主材包括：水泥、预拌砂浆、砌体、土建工程钢筋、商品砼、幕墙龙骨，材料动态按照分阶段（桩基完成、 ± 0.00 全部完成、主体结顶、预验收四个阶段）计算，结算价格与编制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及以上的，超过5%部分结算时应予调整，纳入动态管理。

B: 安装主材：包括电线、电缆，材料动态按照中间验收至预验收一个时间段调整，电线、电缆如浙江省、温州市信息价上有相应型号规格的，参考相应信息价，实行动态管理，如浙江省、温州市信息价上无相应型号规格的，则不予调整。其余材料参照温住建发〔2012〕3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动态管理，即其合价（合价=材料用量*单价）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达到1%及以上，且其结算价格与编制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及以上的，超过10%部分结算时应予调整，纳入动态管理。

C: 动态管理的基期价格为2025年1月的信息价，材料信息价优先参照《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在《温州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浙江省造价信息》。

②人工费动态管理办法按抽料补差法计取价差，计算公式：人工费价差= Σ （人工市场信息价平均值-基准人工市场信息价） \times 现行定额人工消耗量（分 I、II、III类人工）。具体参照温住建发〔2015〕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人工动态管理的通知》。人工费动态管理按季调差，开工之日当月起每三个月为一季度。动态管理的基准价格为2025年1月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

③材料和人工动态管理计算时调整额仅计取税金。

④符合上述规定动态管理的材料必须在浙江省、温州市信息价上均有且在动态阶段每个月均有，否则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材料用量以施工图示数量为基数。各阶段时间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约定外，均包括在综合单位的风险范围之内，风险费用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根据专用条款第 1.13 条规定计算，变更根据专用条款第 10.4 条规定计算，价格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专用条款第 11 条规定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根据专用条款第 5.1 条规定计算，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第 11.2 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10%（计算时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提交了履约担保、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且合同签订之后 30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已完成工程量达到签约合同价 10%时的下一个月起连续分六期（期即月）等额扣回。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小于预付款扣回金额的，当期进度款不予支付且不扣预付款，累计至下期申报，并扣回当期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 2013 版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省市相关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承包人逾期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顺延至下一月支付。(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查，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1) 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和全咨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全咨单位核对、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 85%的工程进度款。（变更工程价款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全咨单位核对、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认可后，增加部分的变更工程价款金额按完成工程量 50%的比例与当期工程款同期支付，剩余部分在结算完成后支付；减少部分的变更工程价款金额在进度款中全额 100%扣回）；2) 当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85%（含预付款）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3) 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总监按有关标准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90%的工程款。4) 竣工结算金额经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且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有关部门备案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则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工程结算价的 1.5%）的保函（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支付余款。注：乙方先开具并送达发票、且在发包人完成发票认证后，发包人才支付对应款项；发包人收取发票并抵扣的行为，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履约行为的确认，发包人的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企业法人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且发包人在每月 27 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违约金；此外，保修期内，承包人未能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或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质量问题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施工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未上报结算申请，也未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等合格资料的，发包人将按照已上报签发的技术经济文件等竣工资料强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者财政审定的金额为准，该阶段后增加的增量技术经济文件不做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放弃对结算金额提出

异议的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4.5 施工过程结算（本款适用于采用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采用。

14.5.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按进度节点结算。

14.5.3 施工过程结算报告答复时间：发包人收到完整施工过程计算资料起28 个工作日内。

14.5.4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比例：

（1）主体结顶完成后，通过相关单位及部门主体中间验收并整改完成，符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并办理结算后，发包人支付至该阶段工程结算价的90%。

（2）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至市档案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符合相应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并办理最终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按时维修，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支付的维修费用，发包人有权进一步索赔。4、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5、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6、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的14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并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维修费用后14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所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二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承包人如不及时保修，发包人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以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以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 因承包人未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及参数等进行施工(4) 存在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和隐患履不整改的(5) 未尽到总承包管理职责的(6) 对发包人和设计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拒不执行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除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外，同时承包人应支付不合格部分造价 50%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另按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处理（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因承包人未按投标时承诺的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及参数等进行施工的，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4）承包人如存在违反安全文明规定的行为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则按现场安全文明规定进行处罚，处罚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履行担保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金额，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作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5）承包人未尽到总承包管理职责的，对总承包管理范围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6）对发包人和设计人提出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拒不执行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出索赔，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

处违约金 5000 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 3000 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标准为准，不累计处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支出。

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按市场价支付使用费外，其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对材料设备的优先使用权。市场价格的确定方式为：由双方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场价格的依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含工程一切险），所产生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由承包人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合同条款第 18.3 款、第 18.2.2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保险、施工安全险、施工意外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施工设备等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社会舆论风险。工资款按照工程款的 20% 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施工企业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如施工企业未能按时补足工资款，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施工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20%。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 号）及最新相关规定。发包人有权定期检查工资专户的资金流动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如承包人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支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的 20%，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社会舆论风险。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的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保修期内苗木存活率 100%，2 年内出现苗木死亡则无条件更换，延保期 2 年，延保期从更换之日开始计算，中标单位签订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要求在保修期内进行苗木日常养护工作，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进入合同总价，否则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参与养护、保活工作，其费用在承包单位的苗木养护费用和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规定的则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 30 天内退还部分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 1%，不计息），防水防渗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 0.5%，不计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隐蔽工程检查应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进行，检查结果需形成书面报告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如发现缺陷，应由监理人出具书面鉴定意见，明确缺陷的具体情况 & 修复标准。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维修的合理时间：2天（48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 50 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 人应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 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 1 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编号：202__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你方__（以下称“保函申请人”）就__项目签订了编号为：__的《建设工程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你方的要求，承包人须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我行__同意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函保证：

- 一、本保函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整。
- 二、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签发之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除非得到你方的书面确认，我行不接受任何原因的退保申请。
- 四、你方向我行的索赔需提交本保函原件和索赔通知书（以下简称“索赔资料”），该索赔通知书需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地址：__；
- 五、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是直接的、连续的、无条件的、不可抗辩的。我行在收到你方的索赔资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
- 六、本保函适用于《国际商会见索即付索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
- 七、保函失效后，请你方将本保函退交我行注销。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5:

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

一、绿化苗木养护管理工作的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补栽、扶正支撑、绿地容貌、安全施工等。

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适用范围：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等。

2、本标准特殊术语说明：

2.1绿化苗木养护管理是指在绿化工程竣工验收之后,为使园林绿地达到整洁美观,园林植物正常生长而采取的一切养护管理措施。

2.2色块灌木指绿地中成片种植的彩叶植物或开花灌木。

2.3造型灌木指用修剪、捆扎等方法整修成特定形状的灌木。

2.4花卉是木本观花植物及草本观花植物的总称。

2.5草花指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的总称。

2.6花灌木指观花类灌木及小乔木。

二、绿化苗木养护的直观标准

- 1、长势树木长势旺盛。
- 2、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 3、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 4、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
- 5、行道树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基本一致，无连续两株缺株、相邻5株的高差<10%。
- 6、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无缺株断行、覆盖度达100%，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 7、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 8、藤本长藤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85%以上。
- 9、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 10、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6-8cm。

三、绿化苗木养护的施工标准

1、浇水排水

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1.2浇水的年限树木定植后一般乔木需连续浇水3年，灌木5年。土壤质量差、树木生长不良或遇干旱年份，则应延长浇水年限。

1.3大树依据具体情况和浇水原则确定。地栽宿根花卉以土壤不干燥为准。喷灌浇水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30分钟，以地面无径流为准。

1.4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1.5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施肥

2.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花卉、草坪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施肥对象定植五年以内的乔、灌木；生长不良的树木；木本花卉；草坪及草花。

2.3施肥分基肥、追肥两类。基肥一般采用有机肥，在植物休眠期内进行，追肥一般采用化肥或复合肥在植物生长期内进行。基肥应充分腐熟后按一定比例与细土混合后施用，化肥应溶解后再施用。干施化肥一定要注意均匀，用量宜少不宜多，施后必须及时充分浇水，以免伤根伤叶。

2.4施肥次数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色块灌木和绿篱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草坪每年结合打孔施基肥2次，追肥不少于

9次；草花以施叶面肥为主，每半月1次。

2.5施肥量施基肥乔木（胸径在10公分以下）不少于20公斤/株·次，灌木不少于10公斤/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少于0.5公斤/m²·株，草坪不少于0.2公斤/m²·次。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干施化肥一般用量，乔木不超过250克/株·次，灌木不超过150克/株·次，色块灌木和绿篱不超过30克/m²·次，草坪不超过10克/m²·次。

2.6乔、灌木施肥应挖掘施肥沟、穴，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深度不浅于30公分。

3、修剪

3.1原则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设计意图、养护季节、景观效果为原则，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

3.2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

3.3养护性修剪分常规修剪和造型（整形）修剪两类。常规修剪以保持自然树型为基本要求，按照“多疏少截”的原则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重叠枝、交叉枝、下垂枝、腐朽枝、病虫枝、徒长枝、衰弱枝和损伤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树冠丰满。造型修剪以剪、锯、捆、扎等手段，将树冠整修成特定的形状，达到外形轮廓清晰、树冠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3.4乔木的修剪一般只进行常规修枝，对主、侧枝尚未定型的树木可采取短截技术逐年形成三级分枝骨架。庭荫树的分枝点应随着树木生长逐步提高，树冠与树干

高度的比例应在7:3至6:4之间。行道树在同一路段的分枝点高低、树高、冠幅大小应基本一致，上方有架空电力线时，应按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剪除影响安全的枝条。

3.5灌木的修剪一般以保持其自然姿态，疏剪过密枝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对丛生灌木的衰老主枝，应本着“留新去老”的原则培养徒长枝或分期短截老枝进行更新。观花灌木和观花小乔木的修剪应掌握花芽发育规律，对当年新梢上开花的花木应于早春萌发前修剪，短截上年的已花枝条，促使新枝萌发。对当年形成花芽，次年早春开花的花木，应在开花后适度修剪，对着花率低的老枝要进行逐年更新。在多年生枝上开花的花木，应保持培养老枝，剪去过密新枝。

3.6绿篱和造型灌木（含色块灌木）的修剪，一般按造型修剪的方法进行，按照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每次修剪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10cm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若生长过密影响通风透光时，要进行内膛疏剪。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时要进行强度修剪，强度修剪宜在休眠期进行。

3.7藤本的修剪藤本每年常规修剪一次，每隔2~3年应理藤一次，彻底清理枯死藤蔓、理顺分布方向，使叶幕分布均匀、厚度相等。

3.8草花的修剪要掌握各种花卉的生长开花习性，用剪梢、摘心等方法促使侧芽生长，增多开花枝数。要不断摘除花后残花、黄叶、病虫叶，增强花繁叶茂的观赏效果。

3.9草坪的修剪草坪的修剪高度应保持在6-8cm，当草高超过12cm时必须进行修

剪。混播草坪修剪次数不少于20次/年，结缕草不少于5次/年。

3.10修剪时间落叶乔、灌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常绿乔、灌木在生长期进行。

绿篱、造型灌木、色块灌木、草坪等按养护要求及时进行。

3.11修剪次数乔木不少于1次/年，灌木不少于2次/年，绿篱、造型灌木不少于12次/年，色块灌木不少于8次/年。

3.12修剪的剪口或锯口平整光滑，不得劈裂、不留短桩。

3.13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4、病虫害防治

4.1原则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4.2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4.3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范围内有食品、水果、鱼池等，要待移出或遮盖后才能进行。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

4.4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

4.5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

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4.6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4.7农药要妥善保管。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5、松土、除草

5.1松土土壤板结时要及时进行松土，松土深度5~10cm为宜。草坪应用打孔机松土，每年不少于2次。

5.2除草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随时清除杂草，除草必须连根剔除。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草坪的纯净度应达到95%以上。

6、补栽

6.1保持绿地植物的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补栽应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苗木，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

6.2草坪秃斑应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致密度。补草可采用点栽、播种和铺设等不同方法。

7、支撑、扶正

7.1倾斜度超过10度的树木，须进行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先疏剪部分枝桠或进行短截，确保扶正树木的成活。

7.2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应进行支撑。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或区域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要规范、整齐。支撑着力点应超过树高的1/2以上，支撑材料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以免损伤树皮。每年雨季前要对支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松动的支撑要及时加固，对坎入树皮的捆扎物要及时解除。

8、绿地容貌

8.1随时保持绿地清洁、美观。

8.2及时清运草屑、树枝、死树等施工残留物，现场堆放时间不得超过当天。

8.3经常冲洗树木枝叶上的积尘，防止堵塞气孔和影响景观效果。行道树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1日保证每周冲洗1次以上。

9、安全施工

9.1绿化苗木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9.2道路、小区绿化养护施工要统一着安全装，设施工警示语或警示标志，保证施工人员和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绿化苗木养护期

1、苗木养护期为二年，苗木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合格的苗木按补植日起计算养护期。

2、苗木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苗木保活费。

五、苗木养护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养护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养护。养护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及《温州市住建委关于

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等相关规定。养护完成后，承包人需提交养护报告，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养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养护或养护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养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绿化苗木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六、绿化苗木养护协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1.6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具体以招标工具为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题。

2.3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3.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

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2.3.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3.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2.4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2.5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2.5.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2.6.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6.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2.7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见投标工具。

3.附件

附件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附件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附件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另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提供电子版图纸，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

按下列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
- (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4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2006年版)
- (5)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4
- (6)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4
- (7) 《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4
- (8)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94-2008
- (9) 《测量规范》GBJ50026-93
- (10)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1)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954(11)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4
- (13)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96
- (14)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J50207-20024
- (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4
- (1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4
- (17)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J119-88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但不限于此,排列不分先后;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电梯设备相关要求和技术要求

1、品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标人所采购的电梯设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且许可范围覆盖 7m/s 的曳引式客梯。

2、电梯设备包括：电梯的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就位、成品保管、安装、调试、培训、检验、验收、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所有费用。电梯设备为交钥匙工程，电梯设备价款包括包括运杂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如有）、增值税、清关费用（如有）、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的年检费、维修保养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和住户移交前电梯使用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电梯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3、所有电梯必须采用同一品牌。必须是在其过去承接的工程中使用过的技术成熟的产品，不允许使用未成熟的或新研制开发的产品。设计使用寿命为至少 15 年。

4、质保期（含免费维修和保养）24 个月，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设备免费进行检查、保养，乙方对由于电梯自身的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及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电梯维修、更换、检查、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中标单位所投标电梯品牌商应在本地设立维修点，或者有指定授权的维修点。并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5 分钟内响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在 120 分钟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如发生人员被困等紧急情况的，应在 5 分钟内响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在 60 分钟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进行不间断的处理、修理，直至修复，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除。因此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电梯调试时使用的临时电缆由中标人自理、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以外，设备存放场地、设备制造、设备运输装卸、脚手架（另行搭设的）、分层就位、预埋件、主机搁梁、设备基础（含水泥墩）、牛腿、井道照明、井道所有孔洞的封堵（包括门洞空隙等）、门洞上的圈梁及基坑内的爬梯（包括消防电梯集水坑不锈钢爬梯）、调试、验收、质保期内服务工作等（包括质保期内的检验费）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电梯基坑的缓冲器（含水泥墩）、呼梯盘洞的预留、封堵及修复、电梯门洞间隙的封堵及修

复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须在轿厢壁四周及上下应用细木工板做好防护，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梯控接口预留由中标人负责，便于以后功能拓展，电梯厂家须保证无条件配合其他单位。

五方通讯（必须包含视频通讯线）中电梯机房至管理中心的通讯管线的敷设由中标人负责，管理中心与各电梯通讯的交换机由中标人提供，其接线与系统调试均由电梯中标人负责。

电梯机房内的五方通讯的线缆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采用五方通讯的专业线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如电梯现有实际的井道情况与电梯需要的尺寸不符等问题，需要按照规范规定要求设置永久性支架以及其他有关保护措施，或者需要增设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整改并承担上述所产生的费用（费用须含在投标价中），以使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及现有的土建情况。

垂直运输费、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其他措施项目的费用均需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包含。

调试时若未正式通电，调试时电缆及电箱等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所有随行线缆由中标人负责。

招标人如增加或减少电梯数量，投标人应按投标时的电梯组价增加或减少相应费用，此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除，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除。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电梯厅门坎的固定牛腿，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电梯的总配电箱（电梯机房内）至电梯设备电源箱之间的电缆线、桥架线管由中标单位负责。

正式交接给物业管理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进行最终的调试（包括电梯的运行速度、停靠方案、基站设定等全部的电梯运行参数）。

中标人应对电梯调试及试运行负全权责任。中标人须对招标人指定的 1 名技术人员、1 名维修人员及 1 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为工地培训，培训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7、技术标准

（1）投标产品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如有修订，投标人应符合最新版本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估标准（试行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招标人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2) 控制方式：独立运行、全集选控制、有/无司机控制(功能可转换)，如共用电梯厅的电梯应实现联动功能。

(3) 可靠性要求：①电梯设备及各主要部件在每天正常连续运行 24 小时基础上，设计寿命要求在 15 万小时以上；②在供电电压波动 $\leq \pm 7\%$ ，供电频率波动 $\leq \pm 3\%$ 时仍能正常工作；③电梯在额定载荷时允许起、制动循环次数 ≥ 240 次/小时。

(4) 配置要求

梯型要求：要求提供投标品牌中技术先进（指制造商中档及以上规格型号）、安全可靠的永磁无齿同步曳引机变频驱动的梯型，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节能环保要求；

控制方法：主回路均采用双 32 位用以上全电脑集散模块化网络及智能模块 VVVF 控制系统，微机模块化结构进行控制和故障诊断、具有单、群控可选；

开门机系统：采用电脑模块控制的 VVVF 门机系统。

①驱动系统：

- 曳引机系统：要求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旋转编码器，电机转子，选用知名品牌；
- 驱动电机：采用交流变频电机，满足交流变频变压（VVVF）启动、调速的要求，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 传动装置：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拖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 钢丝绳：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 要求无机房曳引机放置于井道顶部。

②控制系统：

- 要求采用全数字控制。其中主要控制元器件：变频器；微机控制板；主回路断路器、接触器和热继电器、二次回路控制继电器；均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要求本次投标中的每台电梯的主要控制元器件必须安装于该台电梯的 1 个控制柜内，不允许分开布置。此项不允许偏离。
- 轿厢和轿厢门：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控制，实现无级调速，提高电梯运行的平稳度，实现节能运行；
- 速度控制回路和运行控制回路：均要求采用 32 位的微机控制，构成相互监控、分散执行的双重微机系统；

③门机系统：

- 门机控制板：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 门电机、门传动机构：要求选配优质名牌产品。
- 采用防水门机（门机整体防水）。
- 电梯层门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 小时，并符合 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 编码器建议采用知名品牌；
- 采用电脑模块控制的 VVVF 门机系统

④安全保护装置：

- 红外线光幕：红外线光幕保护加安全触板保护装置，红外线光幕 150 束以上
- 限速器、安全齿轮、安全钳、缓冲器、失速保护装置等；

⑤操作方法：共用一个电梯厅的，必须实现群控，且每台梯均能脱离群控并独立运行。有/无司机控制(功能可转换)。

⑥投标人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免费开放。确保和楼宇自控（BA）接口完全可行。并且，一旦软件升级，必须与买方的 BA 系统软件完全兼容（梯控系统）。

(5) 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电梯的水平振动、垂直振动加速度	电梯轿厢运行时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振动加速度分别不应大于 (10) cm/s^2 和 25cm/s^2
2	起动加速度和制动减速度	平均 $\geq 0.48\text{m/s}^2$ ，且在 $0.48\sim 1\text{m/s}^2$ 之间可调，最大 $\leq 1.5 \text{ m/s}^2$
3	噪音指数	轿内 $\leq 50\text{dB (A)}$ 、开关门 $\leq 55\text{dB (A)}$ ，机房 $\leq 70\text{dB}$
4	平层精度	在 $\pm 3\text{mm}$ 范围之内
5	运行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不应超过 2 次。
6	控制柜失效（故障）	电梯每起制动运行 60000 次中不应超过 2 次。
7	故障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如超过，每次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一般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超过，每小时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按小时累计。
9	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响应时间	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超过，每天中标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按天累计。

(6) 电梯基本功能：

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功能配置，保证电梯安全、可靠、高效稳定运行。

(1)直接停靠	(2)最佳曲线自动生成	(3)错误指令取消
(4)全集选	(5)电机参数自学习	(6)井道参数自学习
(7)层高数据自动修正	(8)轿厢位置自动修正	(9)自救平层，自动再平层
(10)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11)楼层显示任意设置	(12)运行方向滚动显示
(13)电梯状态显示	(14)司机操作	(15)底坑、轿顶急停操作
(16)反向消号	(17)满载直驶	(18)轿厢警铃

(19) 消防返基（限消防电梯）	(20) 锁梯功能	(21) 自动返基站
(22) 自动关灯/风扇功能	(23) 强迫关门	(24) 自动开关门
(25) 保持开门时间分类设定	(26) 本层开门	(27) 重复关门
(28) 开关门按钮	(29) 轿内紧急照明	(30) 超载保护
(31) 防逆转保护	(32) 触点粘连保护	(33) 运行时间保护
(34) 终端越程保护	(35) 编码器故障保护	(36) 电动机过渡和过载保护
(37) 电源过电压保护	(38) 远程监控接口	(39) 故障记录
(40) 运行计数器	(41) 上下行超速保护	(42) 五方通话装置
(43) 门光幕保护	(44) 称重信号补偿	(45) 轿顶检修操作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46) 每层电梯厅到达响钟	(47) 消防运行功能（限消防电梯）	(48) 语音报站功能
(49) 专用电梯空调	(50) 群控、并联功能	(51) 当乘客按下呼梯按钮后，即能确定到达该站的电梯，并以灯光闪烁提醒
(52) 配置随行视频电缆（电梯井道内，视频电缆和随行电缆一体化）	(53) 火灾运行管理和紧急消防服务及消防按钮	(54) 防恶意扰乱设计
(55) 双击取消功能	(56) 基站锁开关	

(7) 电梯安全设备要求：断相和错相保护；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缓冲器；) 限速器；安全钳；紧急停止按钮；层门安全设施；轿门安全设施；层门闭锁保护；电气短路保护；) 主电机过载保护。

(8) 电梯轿厢和厅门入口（包括指示器和按钮）装修要求：

轿厢和厅门的装修（但电梯的装饰将不是唯一的，在中标后提供装饰样本、装饰材料样品等不少于 5 种合适的装饰方案供业主进行选择；业主将根据其材料样品、装饰样本和颜色进行产品的最终选择）：

部位	装修要求	备注
----	------	----

轿厢壁	轿厢前壁采用镀钛镜面不锈钢，其余均采用发纹不锈钢，轿厢后壁设不锈钢扶手。	中标后投标人提供多个样本供招标人选择，总价不变。
地面	投标人提供大理石或花岗岩地面装修（按轿厢内铺 30mm 厚的石材计），中标后由业主单位选定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安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石材由中标人提供并安装，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轿厢顶	豪华型吊顶（发纹不锈钢），顶部含灯光、通风扇和空调（含随行电缆），轿厢顶需留有摄像机孔，随行电缆中应附视频电缆（ <u>视频电缆从机房至底层</u>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轿门	中分开门，镀钛镜面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安全）	
轿厢内显示屏	采用不小于 12 寸的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屏（嵌入式安装），应能显示电梯所在楼层、运行方向及其它相关信息等。	
操纵盘	电梯主操作箱要求采用单色液晶的楼层显示，发纹不锈钢面板，装有微动发光二极管照明的楼层豪华按钮。操纵盘上有楼层显示、方向显示，每台电梯配置一个主操纵盘（副操纵盘由业主选择是否安装）。无障碍电梯需在电梯侧壁设置副操纵盘。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通讯	隐蔽式五方对讲装置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坎	硬质耐磨铝合金	
厅门坎	铝合金	
厅门	首层采用镀钛镜面不锈钢，其余层采用发纹不锈钢。	
门套	同厅门（小门套）	
门厅按钮及显示	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首层设置约不小于 12 寸的多媒体彩色液晶显示，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检修显示和其它相关信息显示等；其余层采用 LED 数字显示（首层门厅还需放置 20 寸嵌入式多媒体液晶显示屏）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由业主在样本范围内任意选择。总价不变。

不锈钢要求采用 SUS304 或以上性能档次的产品，厚度 $\geq 1.5\text{mm}$ 。镜面不锈钢要求表面镀钛处理，加强硬度。

无障碍电梯还需满足《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第 7.7.2 及 7.7.3 要求。
消防电梯还必须符合消防电梯的验收规范，本次招标的消防电梯将按照消防电梯进行报验，请各投标人考虑投标风险。

轿厢的装修要求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第 7.7.3 及 7.7.2 要求
候梯厅无障碍设施与设计的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深度	候梯厅深度大于或等于 1.80m。
按钮	高度 0.90~1.10mm。高度 0.90~1.10mm。无障碍电梯，再增加一组残疾人专业按钮（共 2 组按钮），能与常规按钮联动控制电梯。
电梯门洞	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0.90m。

显示与音响	清晰显示轿厢上、下运行方向和层数位置及电梯抵达音响。
标志	1 每层电梯口应安装楼层标志。 2 电梯口应设提示盲道。

无障碍电梯轿厢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电梯门	开启净宽度大于或等于 0.90m。
面积	1. 轿厢深度大于或等于 1.40m。 2. 轿厢宽度大于或等于 1.60m。
扶手	轿厢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0.85m 的扶手。
选层按钮	轿厢侧面应设高 0.90~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
显示与音响	轿厢上，下运行及到达应有清晰显示和报层音响。

电梯技术规格表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电梯型式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	数量 (台)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2	载重量 (kg)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3	速度 (m/s)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4	层/站/门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5	停层站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6	井道净尺寸 (宽×深, mm)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7	提升高度 (m)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8	顶层高度 (m) (未扣除楼板厚度)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9	地坑深度 (mm)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0	门洞尺寸 (宽×高, mm)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1	开门尺寸宽 mm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2	开门方式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3	有/无机房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14	控制方式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详见图纸

备注：

(1) 电梯技术规格表中的速度、门洞尺寸、载重指标如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内容为准（如图纸上相互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 其余指标参考图纸有关说明，如图纸无说明则由投标人根据相关指标自行确定；

(3) 如电梯技术规格表中或图纸设计指标不能满足电梯门洞尺寸、基坑深度要求等，投标人应通过认真踏勘现场，了解工程场地、相关的周边环境及工程进度情况，自行确定梯型及指标。中标后，中标人可与设计单位协商联系变更设计，若无法进行变更，其风险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设备更换及相关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4) 本工程中有关图纸中电梯的位置，楼板面、柱子突入井道的尺寸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对于将来电梯安装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或者现有井道尺寸原因导致要按照规定需要另行设置支架、钢板等保护措施的，由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将来不予调整。

(5) 未列明的其他内容详见图纸及清单。

(6) 投标人须对招标内容内的所有电梯设备进行投标，所有电梯须采用同一品牌。

9、建筑内的电梯井等竖井应符合下列规定：

9.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电缆、电线等。电梯井的井壁除设置电梯门、安全逃生门和通气孔洞外，不应设置其他开口。

9.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9.3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9.4 建筑内的垃圾道宜靠外墙设置，垃圾道的排气口应直接开向室外，垃圾斗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并能自行关闭。

9.5 电梯层门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1.00h，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梯层门耐火试验完整性、隔热性和热通量测定法》GB/T27903 规定的完整性和隔热性要求。

10、智能化对电梯的界面配合：

10.1、电梯监控系统随行电缆需提供网络线缆满足数字电梯监控摄像机接入。

10.2、电梯楼层显示器需开放提供电梯摄像机楼显接入。

10.3、电梯需开放协议与可视对讲系统对接，便于梯控系统接入。

10.4、电梯五方通话系统采用半数字方案，在电梯机房通过对讲 IP 转换器转换可接入流行的二四线电梯模拟对讲，将电梯内对讲音频数字化、网络化，无需重新布线，可使用监控线缆，网络监控信号与数字音频共缆传输，与监控中心的多媒体网关连接，实现电梯 IP 五方对讲。



本图仅为功能示意

(二)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有关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总价封面
-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函

(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单项工程						
1.1	××单位工程						
1.1.1	××专业工程						
...							
1.2	××单位工程						
1.2.1	××专业工程						
...							
2	××单项工程						
2.1	××单位工程						
2.1.1	××专业工程						
...							
2.2	××单位工程						
2.2.1	××专业工程						
...							
	合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 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1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 (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2.1.1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措项目 (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3	其他项目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3.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2	其中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	暂估价	3.2.1+3.2.2+3.2.3		
3.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3.2.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3.4.1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3.4.2	其中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4	规费	(计算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算基数×税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

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机械费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1. 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 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 费	材料 (设备) 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其中	合价(元)	其中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1	人 工	一类人工				—		—
		二类人工				—		—
		三类人工				—		—
	人工费小计							
2	材 料 (工 程 设 备)							
		其他材料费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3	机 械					—		—
						—		—
						—		—
	机械费小计							
4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5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6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7	综合单价(4+5+6)							—

注：1. 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1.2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第1.2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标段：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1.1项、第1.2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2.3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 (设备) 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主要工日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日名称（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投标人自拟*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自拟*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的图表格式要求附后，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应采用 A3 幅面，应分别单独通过投标工具中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模块目录导入。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编制的, 招标人可删除本项编制内容, 或可将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列入资信标)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表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表 10）

二、信用评价等级情况：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如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修订以修订内容为准）建筑行业信用评级子系统（<https://pingjia.zjj.wenzhou.gov.cn/>）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打印件，并用醒目标记框选投标人名称及信用评价等级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情况（参考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表 5、表 6 、表 7 、表 8 ）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

表10、打分业绩与奖项汇总表

业绩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获奖情况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获奖时间、所获奖项名称、奖项颁发机构名称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XX奖，XXX协会颁发等	例如：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评标办法。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11）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 权代表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表后应附相关材料复制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 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
6.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企

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

7.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同表6，应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信息截图，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还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提供使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资料：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人员必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且需在合同签订时提供给招标人。

二、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项写, 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 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六、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 (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在建项目中办理更换的，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4款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

1. 按投标人须知附件三要求提供。
2. 采用投标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格式与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开具的保函格式不一致的，以平台开具的为准。

八、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表12）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目。

九、投标单位履约及廉洁纪律承诺书

为了切实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现就投标工作及履约廉洁纪律等相关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单位有关廉洁纪律等要求；

二、不通过亲属、领导、朋友等任何社会关系，向招标单位管理人员、代理机构人员、评标专家请托干预招投标事项；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四、保证不出借资质不挂靠单位，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代理机构或者评标成员及亲友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宴请或邀请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报销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项目中标后不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在施工管理中不以任何形式贿赂业主、监理、检测等参建各方人员；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任何条款，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公司有关廉政纪律规定，我方自愿放弃在贵公司的所承揽的业务，并承担30万元或中标合同价3%的违约金（两者取高值）及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修改，本承诺书必须提供，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结合以下几种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确定的方法在开标会上当场公布：

方法一（必选项）

（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 (1+浮动率C) × 投标价格权重B + 招标控制价 × (1-1% × 调整系数X - 0.1% × 调整系数Y) × (1-投标价格权重B)

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方法为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当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在3家及以下时，算术平均值则为全部纳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浮动率 C：在开标会议上，从 -1.5%、-1%、-0.5%、0%、0.5%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价格权重 B：在开标会议上从 60%、65%、70%、75%、80% 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 X、Y：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10、11、12、13、14 五个整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3）上述价格权重 B、浮动率 C 和调整系数 X、Y 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二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3)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 C_1 、 C_2 、… C_n ），与对应的权重系数（ A_1 、 A_2 、… A_n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_1 \times A_1) + (C_2 \times A_2) + \dots + (C_n \times A_n)}{A_1 + A_2 + \dots + A_n}$$

(3) 上述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

方法四

(1)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标基准价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如出现并列最高价或并列最低价，则去除两个最高价或两个最低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 C）

浮动率 C：在开标系统上，从-2%、-1.5%、-1%、-0.5%、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

(3) 上述浮动率C由招标人在开标系统随机抽取，并公布抽取结果。